

证券代码：002100

证券简称：天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66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 11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 528 号天康企业大厦 11 楼公司 4 号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许衡先生主持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4,957,7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890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7,132,5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9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,825,1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978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7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,054,908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305%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董事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	总表决情况	472,445,133	99.4710%	2,093,200	0.4407%	419,400	0.0883%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53,542,308	98.3899%	2,093,200	1.3413%	419,400	0.2688%	
2.00	审议公司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	总表决情况	472,758,933	99.5371%	2,138,900	0.4503%	59,900	0.0126%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53,856,108	98.5910%	2,138,900	1.3706%	59,900	0.0384%	

上述提案 1.00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委派杨玉玲律师、李莎律师及潘建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

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详见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5 日